

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自行验收检查组意见

2018年6月9日，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现场验收组有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马径（地理坐标：24° 25'56.5"N，115° 50'41.3"E），主要生产销售客家特醇酒、客家米酒、客家纯正米酒。公司占地面积20000m²，建筑面积2500m²，配套一台1t/h锅炉供应蒸汽用于蒸煮，锅炉原用煤作为燃料，为节省成本及减少污染，将燃煤锅炉改成生物质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2月由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03月28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27号）。项目共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文件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之后取消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实施新条例后，由于我公司生产波动及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因此项目验收时间推迟，延迟至2018年6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一）废水

项目采用水浴除尘净化工艺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 11m 高烟囱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烟气经除尘处理后收集的灰渣。炉渣和灰渣全部经袋装收集后，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于作为果园、苗圃或绿化树木的肥料。

（五）报告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浓度均在排放标准限值以内，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



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场验收组提出以下要求：

（一）完善车间的管理，规范储存场地；

（二）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待完成上述要求后，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在公示完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附件：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7日



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18年6月9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市环保局	赖以东	2336929
梅州绿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	2329093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曾涌江	0769-89078688
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	凌伟	15766016981
梅州市梅县区客乡酿酒有限公司	张海斌	13502524800
深圳市龙岗区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利华	13543235117

